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6年度全市农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6〕24号）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人发〔2026〕11号）精神，现就2026年度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中级、高级、正高级资格评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照《浙江省农业技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农人发〔2021〕25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1》）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浙江省农业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江省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农人发〔2023〕23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2》）相关规定执行。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技术农艺（畜牧、兽医）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嘉兴市职业农民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嘉人社〔2019〕95号）相关规定执行。

高技能人才申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2〕77号）相关规定执行。

原取得农业技术系列农艺、畜牧、兽医专业职称的专技人员，可直接申报本系列更高一级其他专业职称，无需转评；原取得工程系列水利工程（农田水利相关专业）职称，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员，可直接申报农业工程（农业农村环境工程·农田建设）更高一级职称，无需转评。

二、申报要求

（一）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评价方式。坚持“破四唯、立新标”，将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一线、围绕中心的工作实绩作为核心评审参考；把服务“三农”形成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软科学研究课题、综合性规范性文件等高质量成果，统一纳入业绩认定范围。

(二)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各级审核部门、初评委须线上核验全部业绩材料；查实论文套刊假刊、项目/专利/标准/奖项造假等弄虚作假情形的，依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从严处置。用人单位、同级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联合审核申报人《廉政情况审核表》。

(三) 规范附加项目佐证材料。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文化特派员、基层挂职满 1 年人员须提交《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情况表》，附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和期满考核(评估)表；乡镇基层农技人员、农业生产经营技术人员直接按照累计服务半年认定。抽调参与中心重点工作人员须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中心重点工作情况表》，附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或抽调审批证明材料。

(四) 落实继续教育学时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

申报正高级、高级职称对象专业课程学时和公需课程学时认定要求按照《浙江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农人发〔2019〕7号)要求，申报人员需上传 2023—2025 年度学时证明(在相应的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汇总生成)，每年度不少于 90 学时。

申报中级职称对象专业课程学时和公需课程学时认定，统一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6〕12号)文件执行。申报对象必须完成 4

年（2023-2026 年）的继续教育培训，为继续教育政策在职称评审中能有序过渡，对前几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人员，4 年累计学满 360 学时（公需课不少于 72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240 学时），视作符合申报条件。

三、申报程序

申报 2026 年度农业正高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申报条件、程序及要求详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农业技术与农业工程专业正高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人发〔2026〕11 号）。

申报 2026 年度农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须报送纸质版装订材料。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等程序上报。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在线扫码签名承诺。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需上传《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扫描件。

（二）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依托申报平台核验申报材料，对全部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

（三）审查推荐。

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保部门通过申报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资格复审和推荐工作。各县（市、区）初评委需组织评委会评审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人员，并推荐至嘉兴市农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用人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操作手册、政策文件、本通知及附件可分别在申报平台“其他相关业务”“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系统操作问题查阅平台首页“帮助中心”。

四、报送要求

（一）申报对象。全市从事农业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受理时间。凡申报 2026 年度农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 7 月 15 日至 8 月 10 日，用人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21 日，初评委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申报 2026 年度农业正高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以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为准。

（三）报送材料明细。自 2025 年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中评委将不再接收纸质

评审表。另需报送《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县（市、区）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送我局人事处（联系电话：82872658，联系人：施沁璇）

五、其他要求

（一）用人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和业绩材料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材料缺失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用人单位负责。

（二）个人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规范，所有佐证材料要以PDF文件格式上传申报管理平台，图文清晰完整，彩色标注申报人相关信息位置。

（三）根据《嘉兴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嘉人专〔2007〕55号），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继续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对象要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查实业绩冒名、材料严重失实的，一律认定为弄虚作假，取消当年评审资格，3年内禁止申报；用人单位审核失职引发造假问题的，全市通报批评。

根据要求，今年推荐评审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按照网站上的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申报人员缴款成功后根据提示自行打印发票。

请各单位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及时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个人业绩档案说明及要求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附件 1

个人业绩档案说明及要求

(全部佐证材料以 PDF 格式上传, 图文清晰完整,
并彩色标注申报人相关信息位置)

序号	类别	说明及要求
1	教育经历	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 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 2001 年之前未能提取成功的, 需要自行新增学历和学位信息, 并提交《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最高学历与申报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 但本人低学历层次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 除应提取本人最高学历的相关信息外, 还需提取该低学历层次的相关信息 (例: 本科是法律专业, 大专是农学专业, 需同时提取两份不同学历层次的相关信息)。
2	工作经历	以首次参加工作至申报当年的入职证明、劳动 (聘用) 合同或经主管部门确定的工作履历证明为佐证材料, 每个单位须有 1 条记录。
3	继续教育	以相应的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生成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为佐证材料, 按年度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上传, 每年不超过 2 条记录。
4	学术技术兼职	主要指技术专家, 以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权威学术机构颁发的文件或聘书为佐证材料。
5	获奖情况	主要指科技奖励和技能奖励,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佐证材料。含“三农”调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优秀调研成果奖, 市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市级以上部门优秀调研成果一、二等奖; “三农”新闻获省级以上新闻一、二等奖; “三农”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新闻作品等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肯定性批示等成果。
6	荣誉称号	1、技术工作荣誉, 指在农业农村领域做出突出成就, 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 (部门) 或组织人事部门表彰。以证书或党委、政府 (部门) 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2、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地方党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

序号	类别		说明及要求
7	主持 参与	科研项目 (基金)	以能证明项目来源、起止年限、项目资金额度、本人排名的完整项目合同书为佐证材料, 结题验收项目还需包含项目验收意见(或结题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包括承担完成市级以上“三农”领域公开发布的软科学研究课题,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的年度调研课题,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综合性、规范性文件等。
		工程技术 项目	
8	论文		包括在具有 CN、ISSN 刊号的正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等。论文佐证材料含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录用通知及增刊发表无效。
9	著(译)作(教材)		佐证材料含封面、基本信息页和目录页。
10	专利(著作权)		以专利(著作权)证书为佐证材料, 申报阶段、通过专利权转让取得的无效。
11	标准		以已发布的标准为佐证材料, 含封面页、前言、正文。
12	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		1、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等, 以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2、成果转化应用、成果推广转化, 以县级以上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和成果鉴定(登记)证书等为佐证材料。
13	资质证书		主要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自动提取的资质证书无须佐证材料, 未能提取成功的, 需要以资格证书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佐证材料。
14	奖惩情况		1、除技术专家、荣誉称号以外的其他奖励; 2、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事业单位处分)以及诫勉、组织处理的相关情况。
15	考核情况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以存入干部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为佐证材料, 不得以文件、奖状替代。按年度上传, 不得合并。农业生产经营技术人员参照上传。

附件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评委会主管部门：(盖章)

评委会开会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何时毕业	何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取得何学位	从事何专业工作	专业工作年限(足年)	现专业技术资格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申报类型	下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 审情况				备注
																名称	取得时间	名称	聘任时间			总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数	反对数	
1																										
2																										
3																										
4																										
5																										
6																										

注：1. 按事业单位、生产经营主体，再按正常、自评分、标志性业绩、转评、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

2. “工作单位”要与单位印章一致，乡镇、街道应具体到部门；

3. “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参照申报管理平台内所列专业填写。